

嵩明县公安局文件

嵩公发〔2022〕38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第一次会议 第90号提案的答复

杨俊籍、朱德云委员：

您们在嵩明县政协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嵩明县城嵩阳一小周边路段交通安全提升的提案”与“关于清理整治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秩序营造学生安全出行环境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嵩阳一小所在的兴云路、药灵路、兴旺街等几条道路本来就狭窄，周边还有大地幼儿园、小优点幼儿园两所幼儿园，临近兰茂广场商业街，玉明路、香海路、兴旺街等商业区，周边人员居

住密集，整片区域无停车场，日常的人流量、车流量就很多，再加上到学生上放学时段，接送学生的车量超过了道路的承载能力，就造成了交通拥堵。加之部分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电动车、三轮车、小摊贩等多而无序，阻碍了车流的正常通行，虽然公安局交警大队每天在学校上放学时段均安排多名警力到学校周边、门口进行值守和疏导，但是拥堵的现象还是得不到缓解。因此，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目前，我局交警大队秩序一中队承担着一所幼儿园（县城县直机关幼儿园）、三所小学（嵩阳一小、二小、三小）、两所中学（镇一中、二中）的护校安全工作即上放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您提出的问题，一直是我局关心和不断研究解决的问题。近年来，我局交警大队针对学校周边道路的管理也做了如下工作：

（一）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县城内嵩阳街道辖区的所有学校门口基本已覆盖了学校的标识标志；一部分学校因为道路和车流量的原因安装了减速震荡标线，大部分学校门口道路都安装了硬质减速带；同时还在学校门口漆画了警示网格状黄线。目前，交警大队设施办已经安排人员全面排查各学校的交通安全标识及设施，对缺失、破损的及时更换，对不合理的重新规划建设完善。

（二）加强校园安全“护学岗”。我局交警大队秩序一中队在嵩阳小学周边道路上，在学生上放学车流、人流高峰时段增加执

勤警力，加强指挥疏导，并由嵩阳一小保安及值班的老师、家长积极协助执勤交警进行上放学时段的交通管理；上放学时段，对黄龙街与水真路交叉口、黄龙街与兴云路交叉口、玉明路与水真路交叉口、玉明路与兴云路交叉口、兴旺街与兴云路交叉口进行交通管理和疏导，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保障学生上放学交通安全。

（三）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年我局社区民警、交警均会走进校园以开展讲座，摆放展板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用生动鲜明的案例加强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学生理解、掌握交通法规，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同时，联合县教体局，在每一个节假日均下发交通安全提示单，利用“小手拉大手”，由孩子带动家长遵守交通规则。

（四）加强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管理。目前已在嵩阳小学周边兴旺街与兴云路交叉口安装了电子警察违停抓拍系统，同时对兴云路与兴旺街交叉口至玉明路与兴云路交叉口在上放学高峰时段实行断交管理，确保学生上放学期间的交通安全。同时，积极配合城管部门做好路面停车秩序的管理，严管小区周边路面的乱停乱放。其中玉明路嵩阳小学路段实施拖挂车等重型车辆绕行的建议，因目前嵩明未设置车辆限行路线，且阳先公路金叶花园后门至杨嵩线路口通行能力较差，限高，大货车难通行，且黄龙大街和玉明路又是我县县城两条主要交通要道，限行影响较大，

目前无法实施。

（五）设置电子眼对违停抓拍的建议。经现场调研后认为安装电子眼抓拍可以实施，我局交警大队将尽快研究实施方案及相关管控措施，纳入下一阶段规划设计，具体落实相关工作。期间，将继续邀请学校值班老师或家长配合执法人员开展道路管理工作、宣传引导等工作。至于人流车流高峰时段对药灵路、香海路、兴云路、兴旺街设置单向通行的建议。目前实施起来困难较大，因周边涉及城市印象、金色学苑、和谐家园、天福佳园、五机关小区、顶秀小区住户，除香海路稍宽，其他几条道路狭窄，拓展空间不大，实施单行需要政府进行通告，同时加装信号灯控制及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对车辆进行适时监控和违法查处工作，道路较窄，不符合信号灯的建设条件，且目前也无相应的建设经费支持。我局也将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议，请县城市管理局力争推动此项工作。

（六）加强交通隐患排查工作。我局交警大队对存在交通隐患已按照要求上报县交安委办及函至相关职能部门，对嵩阳小学周边玉明路、黄龙大街路段存在绿化带随意开口、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隔离不明显、路面存在隐患的问题进行了排查，并按照规定函至各路产路权单位和职能部门。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同时积极与教体局及沟通，建议学校采取错时上放学措施，减少拥堵问题。

（七）针对食品安全问题。县市场监管局结合职能职责进行办理，情况如下：一是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的问题。县市场监管局积极配合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城管局及嵩阳街道对嵩阳一小、二小及嵩阳镇一中周边的小摊贩及固定商户占道情况进行整治。对嵩阳一小、二小周边的流动摊贩坚决给予取缔，要求校园周边的固定商户一律不得超出门面摆设摊点；对嵩阳镇一中周边的流动摊贩采用疏导和规范的管理模式，要求在指定的地点、限定的时间段经营，不得影响交通秩序。对学校对面利用违规建筑和占道经营的1户商户责令停业并予取缔，同时责令限期拆除临时建筑。二是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自今年春季开学以来，县市场监管局先后三次对校园周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其中两次是与县教体局及其他部门联合开展，以“三无食品”、“五毛食品”、“拆散零卖的小食品”、“抽奖卡”为整治重点。同时积极配合城管局、教体局对于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及食品卫生条件不达标的小吃店坚决取缔或建议转行经营非餐饮类商品。经过几轮的清理整治，校园周边的经营秩序有了很大的改善，食品的安全底线得到了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健全城市公交体系建设。建议政府大力支持发展城市公交，运管局将积极研究探索合理的公交线路，能覆盖县城几所学校，减少部分私家车接送学生的车流量。

（二）加大交通管控力度，在上放学高峰时段增派警力开展执勤执法工作。在除学生上放学时段，加大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同时加大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将排查情况上报县交安委办，由交安委办督促路产路权部门及时整改。

（三）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和环境整治。县城市管理局将持续对占道经营、流动摊点开展整治，同时建议教育局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卫生教育工作，让学生认识到小摊点不洁食品的危害性，坚决不购买“三无”食品，从源头上遏制流动摊点在上放学时段向学校周边集中售卖的现象。

最后，我局殷切期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交通管理工作，并对交管工作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及电话：刘会晴 67923300。）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嵩明县公安局

2022年7月7日印发
